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3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其將搬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生效)，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內刊載。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預期時間表	3-4
董事會函件	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其將搬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此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因遵守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知會股東。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事件	二零一六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啟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註：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相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股份，其中4,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8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緊接之營業日生效。

申請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現有10%一般限制（「現有限制」）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本公司根據現有限制可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根據現有限制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的地位

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紓緩存在合併股份之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之韓紹康先生（電話號碼：3601 3426）。股東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之對盤是沒有保證的。

任何股東如對碎股機制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上升至逾2,000港元及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別於粉紅色之現有股票。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成交及交收用途，但將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之後隨時用於換領合併股份，而費用由股東承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選董事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林先生之任期將僅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4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間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26，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於聯交所除牌）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林先生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目前，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2年，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其他有關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林先生將獲支付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交易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批准委任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將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